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精密”）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5日，宜安精密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与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 （一）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同意向宜安精密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额度。
- （二）授信期限：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 （三）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贷款。
- （四）本合同项下授信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宜安精密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一）被保证的债权

包括且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二）保证担保主体

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授信额度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